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教〔2024〕46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公共教学楼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教学楼的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师生，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制定了《上海交通大学公共教学楼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4年9月20日

上海交通大学公共教学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公共教学楼是学校办学的基本资源和教学活动的主要场所，为加强公共教学楼的规范管理，营造“学在交大 育人神圣”的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公共教学楼，范围为闵行校区和徐汇校区，包括上院、中院、下院、东上院、东中院、东下院、陈瑞球楼、新上院、工程馆等承载公共教室功能的楼宇或用房。

第三条 学校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是公共教学楼的房产职能管理单位，教育技术中心是公共教学楼的管理主体责任单位。

第二章 公共教学楼的日常使用

第四条 教育技术中心总体负责公共教学楼的使用保障，负责教室资源信息化管理系统，并与教务处、研究生院教务管理系统数据对接。

第五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根据教学计划，负责排课、排考业务，排课、排考数据实时写入教室资源信息化管理系统。

第六条 教育技术中心根据学生需求，开放适当数量的教室作为自习教室，并根据使用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教师休息室是教师休息的场所，他人不得占用。

第八条 师生应文明使用公共教学楼休读空间，禁止喧哗、吸烟等不文明行为，不能反锁教室门，自觉维护教学楼秩序和卫生，节约用电，师生离开教室时自觉关闭灯、空调等设施。

第九条 公共教室原则上只用于教学，不得用于商业类、影片播放类等影响正常教学的活动，严禁进行非法活动。

第三章 公共教学楼教室的临时借用

第十条 在满足日常教学需求的基础上，开放空余教室，供师生临时借用。以下情形可免费借用：

- (1) 教务处、研究生院临时安排或批准的教学活动；
- (2) 经学校备案的夏令营和暑期学校；
- (3) 班会、学生社团活动；
- (4) 招生、就业宣讲会；
- (5) 校友返校活动；
- (6) 校级以上工作会议、学术会议、讲座、论坛、研讨会、科创活动等；
- (7) MBA、EMBA、MEM 等专业学位的学历教育。

第十一条 在满足日常教学和第十条相关活动需求基础上，如有空余教室，以下情形可收费借用：

- (1) 经过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类学术会议、讲座、论坛、研讨会等活动；
- (2) 经过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批准的非学历类教育培训；

(3) 校内单位申请，经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

第十二条 不能借用的情形：

- (1) 校外单位和人员申请借用；
- (2) 可能对日常教学产生影响的活动；
- (3) 其它不适合在教学楼内举办的活动。

第十三条 讲座、报告会、研讨会、论坛等学术报告（包括哲学社会科学类和自然科学类）的举办须先经宣传部、文科处、科研院等相关部门审批，教育培训须经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批。

第十四条 教室借用申请内容应与实际使用内容保持一致。严禁校内教职工、学生借用后转借给校外人员，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借用人登录交我办的“教室借用申请”或 crr.sjtu.edu.cn，依流程借用，具体流程见附件 1。

第十六条 教育技术中心负责收取教室借用费，借用单位将费用直接缴至学校财务计划处，收费标准见附件 2。教育技术中心按学校相关规定使用该经费。

第十七条 借用人在校室内张贴、悬挂物品或需改变教室内布置，须征得同意，使用后复原，如不复原或损坏教室设施设备，借用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费用。

第十八条 如遇学校重大活动需使用教室，临时借用单位须无条件让出。

第四章 公共教学楼的日常运维管理

第十九条 教育技术中心总体负责教学楼日常管理，负责教室内多媒体、标准化考场等设施的技术保障和日常维护，并负责教室内空调、课桌椅、窗帘、黑板等设施的维护工作。

第二十条 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教育技术中心共同遴选物业服务单位及中央空调维保单位。物业服务单位依据合同内容负责教学楼内物业设施的日常运维、保洁与零星维修事项；中央空调维保单位依据合同内容负责教学楼内中央空调的日常维保。

第二十一条 后勤保障中心负责教学楼水、电等接入，负责教学楼除零星维修外的日常修缮工作。

第二十二条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保障教学楼校园无线网络（SJTU无线信号）的正常运行以及校园主干网与教学楼内部局域网互联互通。

第二十三条 保卫处监督指导公共教学楼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教学楼公共消防设施的维修与保养，公共教学楼宇的管理主体责任单位负责教学楼消防安全。

第二十四条 校园管理办公室负责教学楼周边非机动车秩序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负责电梯维保与安全工作。

第二十六条 基建处负责学校立项并已落实建设经费的公共教学楼宇的建设和升级改造。

第二十七条 宣传部（文明办）指导教学楼内的宣传栏等文化设施建设，营造良好的文化和学习氛围。

第二十八条 专用教室（如语音教室、机房和制图教室等）分别由相关部门负责管理。

第二十九条 教学楼内的服务配套由教育技术中心统一规划设置，营业单位须合法经营并服从教育技术中心的的管理。

第三十条 在教学楼内安装设施，须经教育技术中心同意。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校内各相关单位按本办法承担教学楼管理维护等工作所需经费，应在本部门年度业务经费预算内统筹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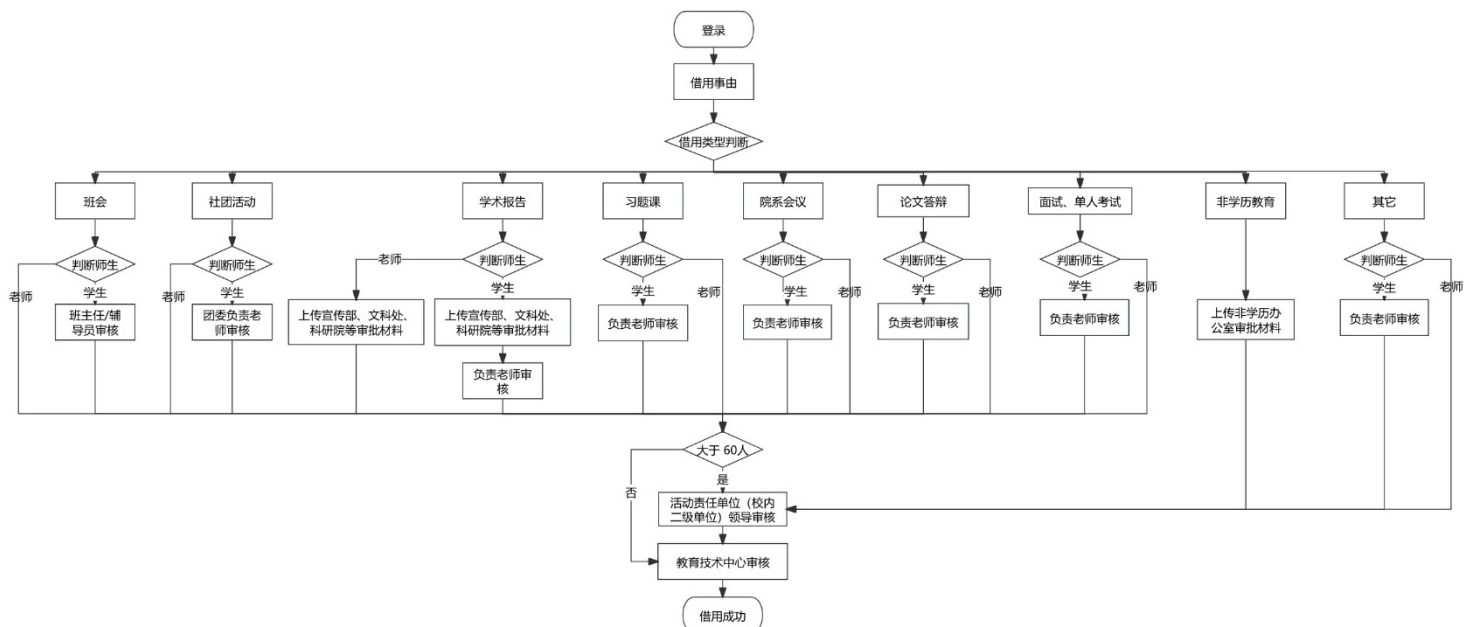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正式执行，原文件《本科教学公共教室管理办法》沪交教〔2017〕33号、《新上院、工程馆和陈瑞球楼教室借用管理办法》沪交研〔2016〕48号废除。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公共教室临时借用流程

借用人登录 crr.sjtu.edu.cn 或交我办的“教室申请借用”，
选择零星借用类型→选择时间→选择相应教室→活动主管部门审核→教育技术中心审核→使用



附件 2

教学计划外借用公共教室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元/单元

教室类型	教学计划内的 教学活动、学生 活动、招生宣传、 校友活动等符 合第十条范围 内的借用	徐汇校区		闵行校区		备注
		学术会议、 论坛等	非学历培训	学术会议、 论坛等	非学历培训	
小型讨论室 (20人以下)	免费	300	600	150	300	
小教室 (21-50人)		500	1000	300	600	
中教室 (51-100人)		1000	2000	500	1000	教一楼 100、200、300
大教室 (101-200人)		1500	3500	800	2000	
中型报告厅 (201-400人)		2000	6000	1000	3000	东中院 1-106、 新上院 N100
大型报告厅(401 人以上)		---	---	2000	5000	上院 100 、 东上院 100 陈瑞球楼 100

注 以上午、下午、晚上为 3 个不同借用时间单元，收费至少按 1 单元计算。

上海交通大学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 年 9 月 20 日印发